

证券代码：600491

证券简称：龙元建设

编号：临 2024-018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组织架构调整情况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1	<p>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裁五名，财务总监一名，董事会秘书一名，由董事会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裁十一名，财务总监一名，董事会秘书一名，由董事会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2	<p>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，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，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，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，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。</p>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订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3 月 25 日